

# 三名“内鬼”盗窃公司相片纸并售出,造成企业损失593万元—— 520余吨相片纸成“废品”

《检察日报》管莹 孟莹 汪亚军

外贼易挡,“内鬼”难防。江苏省丹阳市某企业发现,其生产的相片纸竟在二手市场低价流通。经查,企业员工刘某、李某、赵某在两年内偷走公司相片纸520余吨并倒卖,造成企业损失593万元。

2025年6月,经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盗窃罪分别判处刘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二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75万元至15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近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 相片纸现于二手交易平台

“市场上有大量我们公司的相片纸流通,但不是从正规渠道发售的。”2023年3月,丹阳市某企业陈经理向警方报案,称该公司产品可能被窃。

陈经理所在的公司主要生产、印刷、包装纸类产品。2021年以来,陈经理发现堆放在公司仓库里的相片纸出现数量变少的情况,但想着像相片纸这样的产品就算被偷了也只能当废纸卖,而且卖不出价格,应该不会有专人专门偷窃,因此他并未过多在意此事。直到2023年3月的一天,他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看到有人在售卖带有该公司商标的相片纸,联想到公司近几年丢失的货物,他立即报了警。

“我们公司生产的各种规格的纸都是注册过商标的,我在二手交易平台上看到的就是印着我们公司商标的整箱的相片纸,销售价格比正规渠道低很多。”陈经理报案时说。

根据线索,警方很快找到了该二手交易平台的卖家。据卖家介绍,他在丹阳从事废纸回收,先后多次从一名熟人处以废

纸价格收购崭新的相片纸。之后他在二手交易平台注册账号将上述纸张加价销售,对于一些长期卖不出去的纸张,则以废纸料的价格卖给造纸厂。

随着侦查的深入,警方很快找到了该公司“内鬼”刘某、李某以及赵某,由此揭开了这起持续两年多的“偷—运—销”的“内鬼”盗窃案。

## “内鬼”互相勾结但无人察觉

刘某是该公司的货车司机,负责把车间生产的货送到仓库。李某是业务跟单员,负责跟单协调发货数量和生产数量,因此知道哪些货是超过订单需要的富余货。

2021年2月一天,刘某和李某路过公司仓库,看着堆积如山的纸张,刘某有了将成品纸当废品售卖的想法。二人一拍即合,很快在公司附近找到一家废品收购站,谈妥了以1600元每吨左右的价格收购。

“我是公司的货车司机,负责把车间生产的货送到仓库,仓库门卫看到我的车不会拦。生产部门通常会在订单数量基础上

多生产一点,所以就会有多余的货放在公司仓库里没人管。李某是跟单员,他知道一笔订单结束后大概会剩下多少纸张,我只要根据他告诉的数量搬运,就不会被公司发现。”刘某供述道。

第一次作案那天,二人都十分忐忑,但随着货车顺利到达仓库、搬运了近3.5吨纸张并成功脱身,二人逐渐放心。销赃后,他们共计获利5540元。

没过多久,公司仓库搬迁,并设置了仓库管理员。但刘某和李某发现,仓库管理员不常巡查,看管不严。二人又试着干了一票,发现只要找准时机,就可以自由进出仓库。更令他们惊喜的是,2022年3月,原仓库管理员离职后,刘某被公司安排代管仓库,这为二人提供了极大便利。此后,他们更加猖獗。

## 盗窃“同盟”终落法网

由于每次作案需两人同时行动,若李某有事就不能行动,刘某觉得还需要个搭档。2022年8月,刘某在与公司另一业务跟单员赵某聊天时,得知赵某平时开销较大,手头紧,于是邀请他入伙。此后,刘某

与李某、赵某二人分别合作,短短几个月就窃得320余吨成品相片纸,直至2023年3月案发。

2023年9月,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职务侵占罪将刘某等3人移送至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审查后发现,在两年多的时间内,三人共窃得公司相片纸520余吨,总价值高达593万元。而这些纸张均被三人作为废品以1400元至1600元每吨的价格卖给废品收购站,非法获利83万余元。案发后,赵某退出违法所得50万元,并取得涉案公司谅解。

该院认为,在刘某担任仓库保管员之前,李某与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200余吨成品相片纸,价值224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在担任仓库保管员后,刘某联合李某、赵某,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司成品相机纸320余吨,价值368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三人的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结合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该院于2023年10月以涉嫌盗窃罪、职务侵占罪对刘某等三人提起公诉。

法庭审理阶段,针对辩护人提出的李某对公司财物负有保管义务、仅构成职务侵占罪,以及涉案相片纸价值按一等品价格认定依据不足的意见,该院建议法院延期审理,围绕进一步查明李某职责边界、涉案相片纸价值,通过询问相关证人、实地走访,调取内部聊天记录等方式进行取证,证实李某对公司财物无保管职责,涉案相片纸均为一等品,价值认定并无不当。2025年6月,丹阳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一职工提供虚假信息骗提公积金万余元 法院支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海南特区报》杨作品

近日,海南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职工骗提住房公积金引发的行政争议案。

2020年10月,海口某企业职工黄某通过线上提供租房信息提取住房公积金10800元。2023年12月,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公积金局)发现黄某涉嫌违规提取公积金后,多次要求黄某提交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佐证材料。黄某称

时间久远,相关材料无法找回,未向省公积金局提交佐证材料。省公积金局通过向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人调查,认定黄某提交的租房信息系虚假信息。

2024年5月17日,省公积金局责令黄某在一定期限内办理退款手续,但期限届满后,黄某拒不退回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2024年7月9日,省公积金局依据相关规定,将黄某评定为海南省住房公积金信用C级。黄某不服省公积金局作出的信用惩戒,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

案涉信用惩戒。一审法院经审理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黄某不服,上诉至海口中院。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已提取资金的,要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海南省住

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发现缴存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信用C级:(一)通过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手段实施或协助他人实施违规缴存、提取、转移住房公积金或违规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该案黄某行为明显违反上述规定,故省公积金局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并无不当。海口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京杭资转2025-0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5-81998367,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数据基准日:2025年10月20日】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	债权欠息	债权费用(律师费)	担保人	抵押物
1	杭州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894,562.23	8,349,147.86		保证:融创房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80%质押);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欣源飞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持有的杭州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银行));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3641%持有的杭州融创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17.1207%股权质押);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566%持有的杭州融创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17.1207%股权质押);杭州欣源飞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3641%持有的杭州融创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17.1207%股权质押)	杭州金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85%);杭州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持有的杭州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银行));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3641%持有的杭州融创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17.1207%股权质押);杭州欣源飞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3641%持有的杭州融创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17.1207%股权质押)
2	杭州融弘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810,000.00	9,807,588.68		抵押:杭州融弘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融创房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按股比51:39:10分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土地:(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784905号,面积2165m <sup>2</sup> ;土地:(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784916号,面积30285m <sup>2</sup> ;(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6831号,面积70390m <sup>2</sup>
3	浙江运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13,371.39	45,000.00	信用	/
4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梗需信息技术服务部	10,000,000.00	292,112.38		保证:郑兰根、葛仁姑 抵押:郑兰根	西湖区之江九里2幢1单元501室房产抵押
5	杭州萧山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9,500,000.00	458,147.84	50,000.00	保证:富控控股有限公司、张国标	/
6	杭州易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411,232.11	50,000.00	保证:杭州易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剑	/
7	杭州味美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250,000.00	523,279.12	50,000.00	保证:蔡利龙、樊青、樊钱斌、蒋菊芬 抵押:蔡利龙、樊青、樊钱斌、蒋菊芬	钱江家园·东园37幢1单元702室的住宅抵押;大关西苑13幢4单元602室的住宅抵押;
	合计	345,454,562.23	20,454,879.38	195,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